

#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03858 证券简称: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:2025-121

##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（香港）持有本公司股份490,957,2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39%，步长（香港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2,930,000股（含本次），占其持股比例的20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31%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（香港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西藏红丹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西藏瑞兴投资有限公司、西藏广发投资有限公司、西藏华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,020,930,000股（含本次），占其持股比例的17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31%。

● 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

上市公司步长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3日接到通知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长（香港）”）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 最高额质押股数(股) 最低额质押股数(股) 是否质押冻结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变更日期 变更前质押股数(股) 变更后质押股数(股)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
步长(香港) 是 19,000,000 否 2020.06.20 2028.10.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/7 1/2 经营所需

2.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。

3.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比(%)	本次质押前		本次质押后		未质押股份数(股)		未质押股份数(股)	
			质押股数(股)	占比(%)	质押股数(股)	占比(%)	质押股数(股)	占比(%)	质押股数(股)	占比(%)
步长(香港) 控股公司	890,967,302	44.39	83,000,000	9.31%	102,930,000	20.97%	0	0	0	0
首诚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	82,742,400	7.48	0	0	0	0	0	0	0	0
西藏红丹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0,400,413	1.85	0	0	0	0	0	0	0	0
西藏广发投资有限公司	2,088,500	0.19	0	0	0	0	0	0	0	0
西藏瑞兴投资有限公司	1,013,504	0.09	0	0	0	0	0	0	0	0
西藏华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1,030,491	0.09	0	0	0	0	0	0	0	0
总计	1,000,000,000	54.08	83,000,000	17.21%	102,930,000	31.31%	0	0	0	0

4. 其他说明

1、步长（香港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，质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措施防范质押风险。

2、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年6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0115 证券简称: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:临2025-043

##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智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十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李智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有限公司  
2025年6月23日

附件：

李智勇先生简历

李智勇，男，66岁，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、党委常委，中国东航集团副总裁级、党组成

员、安全总监。李先生于1995年加入民航业，曾任本公司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

书记，本公司运行中心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本公司技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。2018

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2018年4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工程部

总经理。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，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任本公司

中国东航上海指挥部总指挥，2025年6月至今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书记、董事长。李先生毕

业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，拥有硕士学位和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
李智勇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，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

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33%（即87,826股）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

式减持的，减持价格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按

上述股票均价全部解除限售后的股票市价流通计算）不低于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。

（二）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

陈维斌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5,167,8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62%。其中直接

持有公司5,8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%；此外，陈维斌先生通过上海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

司间接持有公司14,579,9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29%。上述股份中15,130,100股来源于公司首

次公开发行并持续持有，其余股份系陈维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、赠股、债

券回购、司法拍卖、继承、遗嘱、司法强制执行、司法扣划、司法冻结、司法划拨、司法冻结解

除、司法拍卖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

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

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除、司法冻结解